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954,827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

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7,732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3 人，授予期权数量由 2,357,732 份调整为 2,353,374 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58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47 人，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60,975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 651,555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

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1.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110 名激励对象办理 954,827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届满。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p> <p>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223 943 1485">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td> </tr> <tr> <td>第三个行权期</td> <td>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0%</td> </tr> </tbody> </table> <p>注：1、2018 年净利润为公司 2018 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p> <p>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均为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p> <p>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p>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0%	<p>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961.53%，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p>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0%								
<p>(四)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鉴于公司 33 名激励对象因</p>								

<p>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个人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60%</td> </tr> <tr> <td>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p> <p>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p>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10 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 11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B 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8,005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行权数量：954,827 份
- 2、行权人数：110 名
- 3、行权价格：121.29 元/份
-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0	954,827	30.05%	0.08%
合计	110	954,827	30.05%	0.0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8,005 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10 人，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4,827 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